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周偉國

相　對　人　朱美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1張(號碼：UB0000000)新臺幣50萬元擔保金，准以變換提存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存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1張(號碼：UB0000000)新臺幣50萬元（111年度存字第181號），因前所提存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聲請人擬改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